

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主项	子项					
14	行政处罚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 0 0 0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签收。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上党区人社局	
15	行政处罚	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逾期未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64号） 第六条第一款：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 0 0 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 0 0 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二款：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上党区人社局	
16	行政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 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 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 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 0 0 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 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上党区人社局	
1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 万元的罚款。			上党区人社局	
18	行政处罚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上党区人社局	
19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到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备案手续的处罚。		【地方行政规章】《山西省农村地区劳动用工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到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备案手续。第三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上党区人社局	
20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高风险生产作业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上岗的处罚		【地方行政规章】《山西省农村地区劳动用工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四条：职工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高风险生产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第三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签收。		上党区人社局	
21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 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按照未签订或者未续订劳动合同人数，每涉及1人5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上党区人社局	
22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和曾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用人单位，未在开户银行开设专用账户，按期预存工资保证金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和曾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用人单位，未在开户银行开设专用账户，按期预存工资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整顿。			上党区人社局	
2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上党区人社局	
24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 第四十四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党区人社局	
2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延长农民工工作时间的，或者延长工作时间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 第三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延长农民工工作时间的，或者延长工作时间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农民工每涉及1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上党区人社局	
2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有关条款的处罚		【地方行政规章】《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 第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有关条款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用人单位按其所欠劳动者工资的差额（系指所发工资未达到最低工资标准部分，下同）的1至3倍罚款。			上党区人社局	
2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上党区人社局	
28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签收。		上党区人社局	
29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上党区人社局	
30	行政处罚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上党区人社局	

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主项	子项					
31	行政处罚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 0 0 0元以上5 0 0 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 0 0 0元以上1 0 0 0 0元以下的罚款。			上党区人社局	
32	行政处罚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延迟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 0 0 0元以上2 0 0 0 0元以下的罚款。			上党区人社局	
3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党区人社局	
34	行政处罚	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 的； （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 （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 （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签收。		上党区人社局	
3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 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上党区人社局	
36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 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上党区人社局	
37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 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党区人社局	
38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未按规定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或者不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处罚。			上党区人社局	
39	行政处罚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拒不依法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监察条例》 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应得的工资报酬和相当于应得工资报酬10%—20%的经济补偿金，并可责令支付赔偿金；同时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负责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二）拒不依法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三）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			上党区人社局	
40	行政处罚	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党区人社局	
41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党区人社局	
42	行政处罚	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上党区人社局	
43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签收。		上党区人社局	
44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非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非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上党区人社局	
45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收取抵押金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上党区人社局	
46	行政处罚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上党区人社局	
47	行政处罚	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拒不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二）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三）拒不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四）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五）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六）违反本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			上党区人社局	

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主项	子项					
48	行政处罚	未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备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签收。	立案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六条 审查责任：《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告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决定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上党区人社局	
49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三章第二十条【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8号令）第八条	1、受理环节责任：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2、审查环节责任：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 3、决定环节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4、送达环节责任：作出决定后，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环节责任：【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2、审查环节责任：【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 3、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4、送达环节责任：【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并书面通知……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五条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或者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上党区人社局	
50	行政确认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审核公布		【部门规章】《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40号令）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全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按照国家和山西省职称评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书面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通过的审核意见，告知申报单位和申报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3、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具备相应职称任职资格或者不具备相应职称任职资格决定，行文通知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事后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接受群众举报，依规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受理环节责任：【部门规章】《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申报人所在工作疆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二条 评审专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处理。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2、审查环节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登记失业人员中的下列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一）女性四十周岁、男性五十周岁以上国家和本省规定范围内的企业失业人员；…… 3、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上党区人社局	
51	行政确认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条国务院建立全国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3号令）（2018年修订）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办理意见。 3、告知环节责任：准予确认身份，告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2、审查环节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登记失业人员中的下列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一）女性四十周岁、男性五十周岁以上国家和本省规定范围内的企业失业人员；…… 3、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上党区人社局	
52	行政确认	就业失业登记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3号令）（2018年修订）第六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帐，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办理意见。 3、告知环节责任：准予办理制发证件，告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 2、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五条 失业登记的范围包括下列失业人员：（一）年满16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的；…… 3、告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第六十六条 登记失业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注销其失业登记：……	上党区人社局	
53	行政确认	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定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携带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环节责任：现场审核，告知经办人及参保人员。 3、决定环节责任：现场决定告知经办人及参保人员。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不定期上门抽查、回访。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2、审查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八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决定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八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4-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试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退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丧失或暂时丧失享受基本养老金的权利：……	上党区人社局	
54	行政确认	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定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一章第七条第二章第十六条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携带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环节责任：现场审核，告知经办人及参保人员。 3、决定环节责任：现场决定告知经办人及参保人员。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不定期上门抽查、回访。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2、审查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八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决定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八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4-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试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退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丧失或暂时丧失享受基本养老金的权利：……	上党区人社局	
55	行政确认	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定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一章第七条第二章第十六条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携带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环节责任：现场审核，告知经办人及参保人员。 3、决定环节责任：现场决定告知经办人及参保人员。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不定期上门抽查、回访。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2、审查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八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决定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八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4-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试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退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丧失或暂时丧失享受基本养老金的权利：……	上党区人社局	

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主项	子项					
56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登记	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第五十八条【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七条【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三条			上党区人社局	
57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山西省企业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第10条 参保单位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时填写山西省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办理意见，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3、决定环节责任：做出社保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登记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参保单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稽核。查验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证，审查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是否符合规定，各种证件是否真实有效及年检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2、审查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3、决定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	上党区人社局	
58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登记	失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上党区人社局	
59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登记	工伤保险登记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核定其缴费费率。 2、审核环节责任：按照缴费基数核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审核核定或不予核定（不予核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征收决定，法定告知征收金额。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环节责任：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1-2【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八条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2、审核环节责任：【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二条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 3、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一条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收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上党区人社局	
60	行政确认	失业保险待遇初审		【部门规章】《失业保险申领发放办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8号令） 第十四条 经办机构自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领者的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并将结果及有关事项告知本人。经审核合格者，从其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发失业保险金。 【规范性文件】《失业人员管理工作操作规程》（晋劳社失〔2003〕9号）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员不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1）职工本人自愿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自愿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除外。2）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领取了一次性自谋职业安置费的。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单位和申请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3、决定环节责任：做出行政征收或者不予行政征收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征收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稽核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2、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核确认领取资格； 3、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 第十四条 经办机构自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领者的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并将结果及有关事项告知本人。经审核合格者，从其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发失业保险金。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党区人社局	
61	行政确认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设立、调整审批		【部门规章】1、《关于重新组建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职发（1991）8号。2、《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45号令）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组建评审委员会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按照国家和山西省职称评审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书面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通过的审核意见，告知组建评审委员会单位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3、决定环节责任：做出核准备案或者不予核准备案，行文通知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事后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接受群众举报，依规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1、受理环节责任：【部门规章】《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用人单位等按照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应当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对组建单位负责，受组建单位监督。 2、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 3、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第八条 国家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	上党区人社局	
62	行政给付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一章第八节第九章第七十三条第三章第二十九条【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五条第四十六条【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一章第三节第四章第二十五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第十二条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核环节责任：现场审核，告知经办人及参保人员。 3、决定环节责任：现场决定告知经办人及参保人员。 4、给付环节责任：待遇发放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定期检	1、受理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 2、审核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3、决定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4、给付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上党区人社局	
63	行政给付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查对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上党区人社局	
64	行政给付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上党区人社局	
65	行政给付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按照核定工伤、工亡待遇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核定或不予核定（不予核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3、决定环节责任：做出支付决定，法定告知并拨付待遇。 4、给付环节责任：待遇发放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核定，将不符合条件的给予受理、核定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受理及核定待遇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无故超期办理，待遇发放不及时、不到位。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上党区人社局	

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主项	子项					
66	行政给付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第六条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按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告知申请单位和申请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3、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待遇发放或者不予享受待遇的决定，法定告知（应当当面告知理由） 4、给付环节责任：待遇发放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认证检查，依法采取相关调整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环节责任：【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失业保险申领发放办法》第十四条 经办机构自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领者的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3、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失业保险申领发放办法》第十四条 经办机构……经审核合格者，从其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发失业保险金。 4、给付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失业保险申领发放办法》第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应按月发放，由经办机构开具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	上党区人社局	
67	行政奖励	对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九条【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2004]）第九条第三款【部门规章】《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5号）第十一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村地区劳动用工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山西省政府令第209号颁布第231号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1、发布信息环节责任：明确奖励事项、标准、等级、方式等 2、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审查环节责任：做出奖励的决定，应当告知。 4、奖励环节责任：实施奖励	1、发布信息环节责任：【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给予奖励。 2、受理环节责任：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九条 ……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2-2【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给予奖励。 2-3【部门规章】《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2-4【部门规章】《山西省农村地区劳动用工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劳动保障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制度 3、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山西省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第六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严格程序，建立举报奖励审批制度。……由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批决定。 4、奖励环节责任：【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上党区人社局	
68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稽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6号）第三条	1、方案环节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包括稽核内容、稽核程序、方法、步骤，组织领导，工作要求 2、通知环节责任：按照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的规定，对缴费单位需要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其享有的权力义务 3、检查环节责任：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用人单位进行调查、检查时，至少应当由两人共同进行，并应当主动出示证件，保守在检查工作中知悉的缴费单位的商业秘密。 4、处置环节责任：用人单位不履行《稽核整改意见书》处理意见的。也未提出复查申请的，下达催缴通知书。对拒不执行的，移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5、公开环节责任：对稽核结果进行信息公开，及时通报缴费单位，定期向社会公布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方案环节责任：【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第九条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稽核内容包括……第十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按照下列程序实施稽核…… 2、通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3、检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九条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在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缴费单位进行调查、检查时，至少应当由两人共同进行，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第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 4、处置环节责任：【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一条被稽核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5、公开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上党区人社局	
69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1、方案环节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包括检查范围和內容，检查方法和步骤，组织领导，工作要求 2、通知环节责任：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人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用人单位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3、检查环节责任：对用人单位进行调查、检查时，至少应当由两人共同进行，并应当主动出示证件。依法履行职责，秉公执法，保守在检查工作中知悉的缴费单位的商业秘密。 4、处置环节责任：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当场予以纠正 5、公开环节责任：对检查结果进行信息公开，接受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1、方案环节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检查规定》第十条行政执法检查机构应当根据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制定行政执法检查方案。 2、通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3、检查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4、处置环节责任：【部门规章】《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 5、公开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检查活动应当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检查活动应当接受司法机关、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团体、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上党区人社局	
70	行政检查	对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1、方案环节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包括检查范围和內容，检查方法和步骤，组织领导，工作要求 2、通知环节责任：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人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告知用人单位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3、检查环节责任：对用人单位进行调查、检查时，至少应当由两人共同进行，并应当主动出示证件。依法履行职责，秉公执法，保守在检查工作中知悉的缴费单位的商业秘密。 4、处置环节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处理。 5、公开环节责任：对检查结果进行信息公开，接受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1、方案环节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检查规定》第十条行政执法检查机构应当根据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制定行政执法检查方案。 2、通知环节责任：【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3、检查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十六、十七条 4、处置环节责任：【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 5、公开环节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检查活动应当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检查活动应当接受司法机关、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团体、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上党区人社局	
71	其他权利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2号）第三条、第八条；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2005年人事部令6号）第六条、第十一条	1、受理环节责任：公告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按照公开招聘的有关政策，对申报材料、过程性资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现场或当面告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示各个环节 3、决定环节责任：按照公开招聘的有关程序，做出准予录聘的决定，应当当场告知。 4、送达环节责任：对于准予聘用的人员，按规定当场通知其在规定时间上岗，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6号） 第六条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政府所属事业单位进行公开招聘工作的主管机关…… 第十一条 公开招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2、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6号）第十一条 公开招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或组织招聘的部门应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第二十一条 对通过考试的应聘人员，用人单位……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3、决定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6号） 第十一条 公开招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六) 根据考试、考核结果，确定拟聘人员。第二十二條经用人单位负责人员集体研究……择优确定拟聘人员。 4、送达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6号）第十一条 公开招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七) 公示招聘结果；(八) 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第二十三条 对拟聘人员……公示期一般为7至15日。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确立人事关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上党区人社局	

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主项	子项					
72	其他权利	人事代理		人社部发〔2021〕112号《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按照要求对档案材料严格审核，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严禁涂改人事档案，严禁弄虚作假，不得无故推诿拒收档案，防止泄露档案内容 3、保管环节责任：按照程序及时将材料归档，防止丢失档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第二十条单位办理委托人事代理，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有效证件以及委托书……个人委托办理人事代理，根据委托者的不同情况……确立人事代理关系。 2、审查环节责任：【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令第4号） 第二十二條 单位办理委托人事代理，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有效证件以及委托书，确定委托代理项目。经代理机构审定后…… 个人委托办理人事代理，根据委托者的不同情况，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及与代理有关的证明材料。经代理机构审定后……确立人事代理关系。 3、保管环节责任：【部门规章】《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8号） 第十三条 ……认真做好流动人员档案材料的整理工作……要防止丢失档案材料和擅自泄露档案内容，不得擅自涂改、抽取、销毁或伪造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	上党区人社局	
73	其他权利	劳动用工备案		《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1、受理环节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时，对发现的用人单位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通知用人单位改正。 2、审查环节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用人单位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环节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在有关资料相应栏目内签注“已备案”字样，并加盖“劳动用工备案专用章”印鉴。 4、送达环节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用人单位有关材料之日起，对符合条件的15日内办结劳动用工备案手续。15日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办结劳动用工备案手续。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用人单位主体资格、备案内容和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等。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环节责任：1-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七条用人单位……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1-2【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晋人社厅发〔2011〕130号第十四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时……应当及时通知用人单位改正。 2、审查环节责任：2-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七条用人单位……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2-2【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晋人社厅发〔2011〕130号第十三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用人单位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3-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七条用人单位……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3-2【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晋人社厅发〔2011〕130号第十三条……审核，应在有关资料相应栏目内签注“已备案”字样，并加盖“劳动用工备案专用章”印鉴。 4、送达责任：4-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七条用人单位……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4-2【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晋人社厅发〔2011〕130号第十五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的15日内办结劳动用工备案手续…… 5、事后监管责任：5-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5-2【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晋人社厅发〔2011〕130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任何用人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上党区人社局	
74	其他权利	劳动用工备案		《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1、受理环节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时，对发现的用人单位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通知用人单位改正。 2、审查环节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用人单位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环节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在有关资料相应栏目内签注“已备案”字样，并加盖“劳动用工备案专用章”印鉴。 4、送达环节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用人单位有关材料之日起，对符合条件的15日内办结劳动用工备案手续。15日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办结劳动用工备案手续。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用人单位主体资格、备案内容和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等。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环节责任：1-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七条用人单位……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1-2【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晋人社厅发〔2011〕130号第十四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时……应当及时通知用人单位改正。 2、审查环节责任：2-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七条用人单位……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2-2【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晋人社厅发〔2011〕130号第十三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用人单位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3-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七条用人单位……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3-2【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晋人社厅发〔2011〕130号第十三条……审核，应在有关资料相应栏目内签注“已备案”字样，并加盖“劳动用工备案专用章”印鉴。 4、送达责任：4-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十七条用人单位……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4-2【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晋人社厅发〔2011〕130号第十五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的15日内办结劳动用工备案手续…… 5、事后监管责任：5-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5-2【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晋人社厅发〔2011〕131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任何用人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上党区人社局	
75	其他权利	职业培训		《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重点开展下列职业培训： (一)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再就业或者技能提升培训； …… (八)对有创业愿望或者处于创业初期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培训。 劳动者参加前款第(四)项规定之外项目培训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补贴。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办理意见。 3、告知环节责任：准予办理并行文告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环节责任：【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九条第三项，（三）企业组织新录用人员培训的，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第十条第二项，（二）在创业初期参加创业培训的享受创业培训补贴；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就业服务……监督检查，促进其提高服务质量。	上党区人社局	
76	其他权利	社保补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一章第七条第二章第十三条第三章第二十五条、【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章第八条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就业服务……监督检查，促进其提高服务质量。	1、受理环节责任：【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审查环节责任：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重点帮助。 2-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九条用人单位吸纳劳动者就业的，可以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第十条劳动者自主创业的，可以享受以下扶持政策：（三）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实现灵活就业的，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3、告知环节责任：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重点帮助。 3-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九条用人单位吸纳劳动者就业的，可以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第十条劳动者自主创业的，可以享受以下扶持政策：（三）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实现灵活就业的，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就业服务……监督检查，促进其提高服务质量。	上党区人社局	

长治市上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主项	子项					
77	其他权利	职业介绍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修正） 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 （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审查环节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办理意见。	1、受理环节责任：【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审查环节责任：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十九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下列服务：（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3、告知环节责任：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3-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十九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下列服务：（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4-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对公共就业服务、职业中介、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等机构开展就业服务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促进其提高服务质量。	上党区人社局	
78	其他权利	创业补贴		《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十条 “劳动者自主创业的，可以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向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小额贷款，政府对规定行业的项目给予贴息支持； （二）在创业初期参加创业培训的，享受创业培训补贴； （三）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实现灵活就业的，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四）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 （五）其他扶持政策。”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就业工作目标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实际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资金。	3、告知环节责任：准予办理并行文告知申请人	1、受理环节责任：【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 2、审查环节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 第十条 劳动者自主创业的，可以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以下资金扶持…… 3、告知环节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资金。 第十条 劳动者自主创业的，可以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以下资金扶持……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套取、骗取就业专项资金或者创业资金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	上党区人社局	
79	其他权利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关系转移接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一章第八条第三章第三十二条、第二章第十九条，【规范性文件】《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第八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第一条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按照《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办理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符合要求给予办理转移接续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章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章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 2、审查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3、决定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六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投资运营以及监督检查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上党区人社局	
80	其他权利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按照《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办理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符合要求给予办理转移接续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章第十九条，《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八条。 第九章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 2、审查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章第十九条，《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八条。 3、决定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章第十九条，《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八条。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章第十九条，《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八条。	上党区人社局	
81	其他权利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第八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二）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转移接续申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向参保人员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同意接收函，并提供相关信息；对不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向申请单位或参保人员作出书面说明。（三）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接到同意接收函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好转移接续的各项手续。（四）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参保人员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转移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资金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手续，并将确认情况及时通知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按照《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办理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符合要求给予办理转移接续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章第十九条，《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八条。 第九章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 2、审查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章第十九条，《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八条。 3、决定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章第十九条，《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八条。 4、事后监管环节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章第十九条，《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八条。	上党区人社局	